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高献国先生、周三昌先生及高峰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广发原驰·万盛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6,282,181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4,917,875.78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3.0681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 2,000,000 股，剩余 4,282,181 股尚未出售。

#### 二、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出

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通过, 同意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展期, 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8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 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延长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 6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